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307 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延庆区小营村、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 环境整治项目（自行拆分 05 街区 YQ00-0005-0003/05/06/09/10/13/16/19/20/21 /22/23/24/26/27/28/29/30/31/32/33/34、06 街 区 YQ00-0006-0009/10/15 地块以及规划小 营西街、小营东街、延庆小营四、八、九、 十号加密路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，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延庆区小营村、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（自行拆分 05 街区 YQ00-0005-0003/05/06/09/10/13/16/19/20/21/22/23/24/26/27/28/29/30/31/32/33/34、06 街区 YQ00-0006-0009/10/15 地块以及规划小营西街、小营东街、延庆小营四、八、九、十号加密路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7707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 87777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87777 平方米。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本次申报范围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

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(联系人 王 策 联系电话 13651059637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 2021年11月10日

共印1份